許院長卸任感言

蔡副院長、各位大法官、黃副秘書長、各位院長、廳處長及同仁大家好，感謝各位在我與幾位大法官臨將卸任之際，前來與我們溫馨共度在司法院工作的倒數時光。各位都是我這些年來一起打拼奮鬥的伙伴，在這個惜別的時刻，我想要和各位分享這八年來在司法院工作的感受、感動與感謝。

我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起，第二度到司法院服務，擔任司法院院長一職，承載著社會對司法改革的熱切盼望。當時，我提出「從人民觀點出發，以人權保障為念」推動司法改革的主張，並認為應立即著手推動、落實「堅持審判獨立、人權保障、正當程序之司法核心價值」、「合理減輕法官工作負荷」、「邁向專業的審判」、「強化言詞辯論的功能」、「避免裁判的歧異或矛盾」、「建構裁判憲法訴願制度」等議題的措施。

這八年來，在全院同仁的共同努力之下，我們完成了多項立法或法律修正案（39 項）、行政命令案 135 項、行政措施 46 項，重要的成果包括制訂勞動事件法、憲法訴訟法、國民法官法等重要法案，以及修正多部相關法律，在終審法院實施大法庭制度、實施營業秘密保護新制、被害人保護及訴訟參與、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少年及家事司法新制、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及爭取增加司法機關總員額 1,100 人與多項減輕法官工作負擔措施。這些新法或新制上路後，重要的影響包括使釋憲工作全面法庭化、裁判化，透過法庭直播，提升全民憲法意識，落實憲法「生活化」、「普及化」；大法庭制度透過法庭程序和裁判形式來統一法律見解，讓判決結果穩定且可預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改制為懲戒法院，採行一級二審、公開審理制度，健全公務員懲戒事項的司法權行使等。而勞動事件法實施後獲得民眾超過八成的滿意率，營業秘密案件亦改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成功建立了專業且迅速有效解決的司法程序，也持續推動提升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的運作實效，提供民眾更便捷的私權紛爭解決選擇，並有助於減輕法官工作負擔。這些改革措施，不只實踐了我上任時提出的司改主張，打造出更加專業、高效的紛爭解決機制，並體現司法體系公開透明和多元參與的精神，希望能破除過往民眾與司法之間的隔閡，並從理解中培植信任，凝聚共識。

當然，並非所有我們推動的改革措施都順利通過或效果顯著，尤為遺憾的是，當年促使我答應接下司法院院長這個職位的最重要初衷，也就是推行「金字塔訴訟制度」，努力多年一直未獲通過，也因此連帶導致合理減輕法官工作負荷的努力，成效不彰。且又逢社會變遷快速、經濟持續活絡增長、湧進法院的訴訟案件數量急遽上升，司法院所屬機關人力因受總員額法限制而嚴重短缺，法院組織法所定法定員額，自 78 年間修正迄今未曾調整，我們為此爭取增額，仍然未能獲得支持，司法面臨超過負荷極限的艱難挑戰，卻只能仰賴同仁的煎熬苦守，這不僅不合理，也不應該！司法同仁的付出已不只是奉獻，而是犧牲！這是我對全國法官及其他司法同仁最為虧疚之處。



法律的生命力，必須依賴法官的良知良能才能煥發。有身心健康的司法工作者，才可能有健全的司法給付。期盼全體國人能夠體認，司法作為民主法治國家運作的根基，有賴於人民、政府機關的共同支持與維護才能穩定向前，也才是國家人民之福。面對今日司法過勞的困境，合理的訴訟制度變革與增加人力、物力資源投注，不僅是必要，更是必須！我也要再次呼籲各界嚴肅看待司法過勞的問題，持續地從制度面、人力面給予司法院更多的協助，也期待新任的院長能夠持續投注心力，積極改善司法同仁的工作負擔和環境，實現使司法同仁有合理工作負荷之司改願景。

今日，我就要告別司法院的工作崗位。當年隻身從學界踏入司法實務工作，在陌生中，一切都仰賴司法同仁的鼎力協助才能摸索前進，雖留下與當初目標設定相較，未竟全功的遺憾，但八年來推動的司法改革還是取得了一定的階段性成果。不足與缺失的地方，是我個人能力有限，努力不夠所致；如果有所成的話，一切都要歸功於司法院暨所屬機關每一位同仁無私的奉獻、協助與包容。此刻，湧上心頭的是滿滿的回憶與衷心感謝！感謝蔡副院長八年來的襄助，感謝黃副秘書長、各廳處同仁努力推動各項司法改革與行政工作，尤其要感謝各位院長所帶領的全國法官、法院同仁在如此艱困的環境下勉力支撐著司法運作，日夜為保障人民權益而拼搏，各位是司法最寶貴的資產，值得各界更多的珍重，也請務必注意維護健康、好好自我疼惜。

最後，容我將鏡頭轉向各位大法官。尤其跟我一同卸任的 6 位大法官，八年來我們總共做成 73 號解釋、51 則判決，其中許多是歷史性指標解釋、判決，例如 748 同性婚姻平權保護、755、756（打破特別權力關係最後堡壘的受刑人權利救濟案）、791 通姦罪除罪案、793 涉及轉型正義的黨產案、799 強制治療案、803 原住民狩獵案、812（提出明顯區隔原則要求強制工作需與刑罰執行有明顯區隔的強制工作案）、111 憲判 6（確定全國單一市場原則的萊豬案）、111 憲判 13 健保資料庫案、111 憲判 17 西拉雅案、112 憲判 3（涉及轉型正義的黨職併公職案）、112 憲判 11 幽靈人口案（基於民主原則，肯定需於選舉區實際居住一定期間才能取得選舉權的要求合憲）、112 憲判 14（釐清法官迴避制度的更二連身案）、113 憲判 8（肯定死刑合憲，但考量死刑的不可回復性，從生命權的程序保障功能，要求判處死刑需履踐最嚴密的正當程序要求，也就是一致決）、113 憲判 9（立基於我國憲法規定與大法官解釋前例，界定行政立法關係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案）等等，雖然都免不了引發爭議，但都是每一位大法官無愧於心，根據憲法、秉持良知，為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於不墜所作出的決定。此外值得一提，八年來我們總共舉行 33 次言詞辯論，透過直播，也促成憲法生活化、普及化。感謝各位大法官，能與各位在憲法法庭一起共事，一起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無論是 8 年、5 年或 1 年，都是我的榮幸。

最後的最後，謹向所有司法同仁獻上我深摯的敬意與感謝，祝福大家平安、順心！謝謝各位！

許宗力

113 年 10 月 30 日

JUDICIAL
司法
徵稿啓事
三、文稿內容應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請勿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並請適當遮掩個資及其他法定限制公開事項。
六、文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稿件如經採用，文責自負。
七、刊出文稿除紙本刊登外，亦置司法院網站；並酌計稿酬，寄贈該期刊物。